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72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根德、楊應雄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重組肉充斥市場，有業者標榜高檔之牛排，實際上賣的卻是重組肉，除涉及廣告不實之行為，更有食品安全衛生之疑慮，惟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僅規定重組肉視同加工品，應標示添加物成分，但未定須標「重組」兩字；餐廳部分則尚未有法源強制業者在菜單上標示「重組肉」，爰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五條，要求主管機關將「重組肉品」納入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中之應公告項目，強制規範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重組牛肉」話題受重視，許多高級餐廳、夜市攤商所販售之肉品，用的竟都是同一款平價之重組肉品，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，該肉品之衛生安全亦有疑慮。
- 二、標檢局曾公告修訂「冷藏、冷凍畜肉」國家標準，定義「冷凍重組肉」是「肉塊經切條、切片、攪碎、組合、黏著及壓型等一種或多種加工過程製造的肉品」，並規定包裝商品若使用重組肉，應在包裝上明確標示「重組」兩字，卻在九十七年公告廢止，
- 三、有些重組肉破壞組織增加細菌汙染機會，又必須使用含磷酸鹽結著劑，如果過量對人體腎臟是一大負擔，處理不當也有感染沙門氏菌風險。
- 四、消費者上賣場時，不一定懂得看添加物判定是否為重組肉，重組肉包裝商品，應比照米粉、果汁、鮮奶等包裝商品，應依成份純度比例，分等級標示清楚，只要經重組，包裝一定得標示重組肉。
- 五、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僅規定重組肉視同加工品，應標示添加物成分，但未定須標「重組」兩字；餐廳部分則尚未有法源強制業者在菜單上標示「重組肉」。
- 六、爰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五條，要求主管機關將「重組肉品」納入食品標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相關規定中之應公告項目，強制規範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根德 楊應雄
連署人：林國正 丁守中 廖國棟 張嘉郡 李桐豪
蔣乃辛 周倪安 陳鎮湘 楊玉欣 吳育仁
馬文君 廖正井 呂學樟 陳淑慧 詹凱臣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，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，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、<u>重組肉品</u>；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，得就其販賣之地點、方式予以限制，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、原產地（國）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、<u>重組肉品</u>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特定食品品項、應標示事項、方法及範圍；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、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，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，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；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，得就其販賣之地點、方式予以限制，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、原產地（國）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特定食品品項、應標示事項、方法及範圍；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、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「重組牛肉」話題受重視，許多高級餐廳、夜市攤商所販售之肉品，用的竟都是同一款平價之重組肉品，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，該肉品之衛生安全亦有疑慮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僅規定重組肉視同加工品，應標示添加物成分，但未定須標「重組」兩字；餐廳部分則尚未有法源強制業者在菜單上標示「重組肉」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五條，要求主管機關將「重組肉品」納入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中之應公告項目，強制規範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